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
4. 保费支出：不超过赔偿限额的 3%—5%（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

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